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内部编号：**11N00247477920262**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**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**

乙方：**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**裴伟权（男）**

地址：**金山大道 2000 号**

地址：**金山区**

电话：**57921089**

电话：**021-37288128**

联系人**马明**

联系人：**裴伟权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就《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务服务》事宜，经过协商一致，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。

第 1 条 会务服务项目基本概况

会务服务项目名称：**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务服务**

会务服务地理位置：金山大道 2000 号、龙山路 555 号、金山大道 1800 号、金山区龙山路 758 号

会务服务区域建筑面积： /

会务项目服务对象：参会人员

会务服务项目内容：购买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规划展示馆、区会议中心、区机关大院 1 号楼、区机关大院 3 号楼、合欣大厦 3 楼等会议室会务服务

第 2 条 会务服务质量标准

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。

第 3 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**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**（如因客观因素未能提前完成招标工作，将由原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时间，延长时间视招标等情况而定，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、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）

第 2 条 会务服务质量标准

1. 按照《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》相关规定要求，每月检查合格。
2. 甲方进行服务满意度年度测评，测评满意率高于 90%（含 90%）。

